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對委員在2003年3月14日會議席上

就條例草案第II部所提建議

作出的回應

在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建議政府就條例草案的第II部－

- (a) 在建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I(2)條，加入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允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之前必須信納的其他因素，例如符合司法公正、符合被告人的利益、有關證據對案件是否重要，以及案件的情況，並整體上把該條草擬得更妥當；
- (b) 把建議的第79I(2)(a)條草擬得更妥當，訂明“有關的人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修訂建議的第79I(2)(b)條，改為“有關的人不方便來港”；
- (c) 在實際的運作方法和法例條文方面把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安排作出比較；
- (d) 解釋在政策上返港後可能被捕的海外證人(例如逃避法律制裁的犯人)會否獲准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以及
- (e) 研究建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J條內“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的涵義，應否更清楚地訂明。

2. 資深大律師布思義先生在2003年3月10日的來信中提出，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和將過程錄影，其後才向陪審團播放錄影帶，並建議對此作出明確規定。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法庭允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前必須信納的其他因素

3. 首段(a)及(b)項於文件本部分一併處理。

4. 政府備悉委員的關注，現就法庭在根據建議的第 79I(1)條給予允許前必須信納的因素，建議附加以下準則－

(a) 已具備或可設立恰當的保障，確保證人不會受到任何威迫，而香港的法庭可隨時在證人提供證據時查證這方面的保障；

(b) 給予允許符合司法公正。

5. 政府不擬列明法庭必須信納的因素，這是因為每個案件須予考慮的因素會有所不同，因此不能鉅細無遺地列明這些因素。政府認為“符合司法公正”這個準則已夠廣泛，足以涵蓋被告人的利益、證據是否重要的問題及案件的其他情況。

6. 政府認為無必要訂明海外證人必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通常居住。“通常居住”一詞本身有含糊之處。法庭除非信納海外證人不會在實際可行的時限內來港或回港，否則不可能允許藉電視直播聯繫在海外地點錄取證據。

在實際的運作方法和法例條文方面把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安排作出比較

英國的情況

7. 根據《1988年刑事審判法令》第32條(附件1)，除了被控人外，任何人士獲法庭的許可，可藉電視直播聯繫在外地提供證據。這與目前的建議相同。被控人不可在外地提供證據。

8. 《刑事罪行(國際合作)法案》近日提交上議院審議。該法案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聽取海外證人的證供，訂定更廣泛的條文，特別是法案的第 29 條，該條准許國務大臣藉命令作出規定，使《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第 32 條適用於更多類別的刑事法律程序或所有刑事法律程序。

9. 此外，法案第 30 條容許海外司法管轄區向英國提出請求，為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法律程序，安排透過電視直播聯繫聽取在英國的證人的證供。法案附表 2 第 1 部就代表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英國錄取證據的事宜訂立規則。法案第 29 至 30 條及法案附表 2 第 1 部的副本，載於附件 2。

10. 目前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根據《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第 32 條獲取的證據，如屬於外地證據，必須在法庭或在司法監管下提供。就第 32 條而言，自願作證的證人與非自願作證的證人之間的差別亦無必要作出區分。這些事項看來交由被請求的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例予以規管。

澳大利亞的情況

11. 澳大利亞沒有制定聯邦法例，用以規管澳大利亞的法庭藉電視直播聯繫收取證據的事宜。然而，澳大利亞的多個州卻各自訂立了法例，用以規管這方面的程序。

12. 例如，根據新南威爾士州《1998 年證據(語音及視聽聯繫)法令》第 5B(1)條(附件 3)的規定，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庭可頒布指示，讓任何人藉視聽聯繫從任何地方(包括澳大利亞以外的地方)提供證據。

13. 就聯邦層面而言，澳大利亞已修訂《1987 年刑事事宜司法互助法令》第 12 及 13 條(附件 4)，容許澳大利亞請求外地藉視像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又可處理外地的同類請求。

14. 至於司法監管的問題，新南威爾士州《1998 年證據(語音及視聽聯繫)法令》第 19 條(附件 3)訂明，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庭可應認可法庭(即另一州提出請求的法庭)的請求，派員到新南威爾士州內的取證地點，

提供所需的協助。香港的法庭在考慮是否批准藉電視直播聯繫在外地提出證據的申請時，這是其中一項香港的法庭可作出的指示。根據《1987年刑事事宜司法互助法令》第13(4A)條(附件4)的規定，應外地提出的請求取證時須在一名裁判官席前進行。但據坎培拉檢察總長的部門所述，不論是澳大利亞提出的請求還是向澳大利亞提出的請求，他們看不到聯邦或各州在法律上可禁止在法庭以外地點取證。至於自願證人方面，澳大利亞所作出的安排是沒有司法監管的。這情況也可出現在澳大利亞對外作出的請求，要視乎被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法律和程序而定。

《2002年歐洲聯盟司法互助條約》(歐盟司法互助條約)

15. 《歐盟司法互助條約》第10條就透過視像會議取證的事宜作出規定。要求透過視像會議取證的請求可在以下情況提出：提出請求的成員國的司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以證人或專家證人身分作證，而“該證人或專家證人不宜或不可能親自出庭”。

16. 第10條的解釋報告指出，“不宜”的情況可適用於證人十分年輕、年紀老邁或健康欠佳的案件，而“不可能”則可適用於證人如在成員國現身便會遇上極度危險的案件。第10條的條文副本載於附件5。

在政策上一名返港後可能被捕的海外證人(例如一名逃避制裁的犯人)會否獲准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

17. 政策的原意是容許一名並非因不軌理由而不能來港的證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而該證人並非因為害怕被捕而不來港。

18. 政府注意到劉健儀議員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關注。劉議員認為，不容許可替被告人作證，但一旦在港出現便會因涉及與他願意作供的案件無關的其他罪行而被拘捕的海外證人，可能對該名被告人不公平。這問題屬可由法庭酌情處理的範圍，由法庭決定應否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允許藉電視直播提供證據。

建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J 條內“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的涵意，應否更清楚地訂明

19. 這問題的重點在於海外地點與香港法庭之間在技術能力上能否建立聯繫，容許雙向傳送清楚而不間斷的視聽訊號和傳送／展示文件。很多地方也可以作出這樣的聯繫，包括海外的法庭、公司會議室、影音室、懲教機構、醫院病房，甚至私人住宅。在申請允許藉電視直播聯繫在海外提供證據時，申請書上將會披露有關地方的地址和選擇在該地點的原因。法庭和訴訟的各方都會有充足機會考慮該地點是否適當，以及考慮應否把該個提供證據的海外地方當作香港法庭的一部分。

20. 至於該“地方”應具備的條件，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建議的第 79L 條訂立的規則(該規則)予以訂明。

21. 請各委員留意，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法例也沒有對提供海外證據的“地方”，給予具體的定義。

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和將過程錄影，其後才向陪審團播放錄影帶

22. 政府同意目前的建議容許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和將過程錄影，其後才向陪審團播放錄影帶。有關的規定可在該規則中訂明。

#65530